

上海交通大学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促进我校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人员队伍的建设，鼓励其努力学习，加强研究，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学校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面向长期在机关管理岗位且经学校审定设置的从事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非法学）工作以及工程技术（主要指学校基本建设、后勤保障等职能部门）工作的在岗党政机关干部。

第三条 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岗位管理”的原则实行“以考代评”系列职务聘任。

第四条 申请和履行“以考代评”系列岗位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服从聘用单位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要求，身心健康。

3.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上岗培训内容。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副高级职务职责

1. 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参与和组织相关领域重要课题研究，解决相关领域业务的复杂问题，并取得同行认可的成绩。
3. 担任主要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拟定学校有关发展构想和规章。
4. 指导和培养中初级管理人员。
5.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中级职务职责

1. 掌握相关业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参加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独立起草相关报告、文件等。

3.担任一定的管理工作，较好处理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初级职务职责

1.了解相关业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参与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独立起草相关报告、文件等。

3.熟悉相关业务工作并能协助解决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

4.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职称外语要求参照沪交内(人)[2007]53号文件规定。

第十条 须参加国家或上海市统一组织的相应等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在学历方面，申请聘任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高级职务者原则上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申请中级及以下职务者原则上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2015年起，

申请中级及以下职务者需具有硕士学位。少数由学校认定的特殊岗位，优秀的申请者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在资历方面，申请聘任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副高级：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工作经历。符合第十一条所述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的申请者，其获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毕业后，须具有相关领域中级职务七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后，须具有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2. 中级：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领域两年工作经历；获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毕业后，须具有相关领域三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四年工作经历。符合第十一条所述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的申请者，其大专毕业后须具有相关领域初级职务五年工作经历。

3. 初级：获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位后具有三个月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符合第十一条所述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的申请者，其三年制大专毕业后须具有一年以上员

级职务工作经历；二年制大专毕业后须具有二年以上员级职务工作经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聘任小组，会议召集人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相关领导组成，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聘任小组负责中、初级职务的聘任，并负责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推荐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处具体负责学校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需事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岗位申请表。

第十六条 各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并根据工作需要及申请人的表现填写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各部门将遴选出的候选人材料提交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对材料进行审查和复核。

第十八条 校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聘任小组召开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聘任或推荐。

第十九条 高级职务者聘任名单公示一周。期间对聘任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人力资源处、监察处或工会进行反映，人力资源处将信息审核汇总后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规则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失实，取消当年及以后三年的申请资格，并送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累计申请副高级职务三次，申请次数的计算以上校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聘任小组会议评审为准，本次申请未被聘任者，须在相隔一年以后再次申请。

第二十二条 校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聘任小组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七章 聘任与续聘

第二十三条 职务聘书由学校统一颁发，聘期一般为三年，聘用合同不足三年的，至聘用合同终止日止。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可依据不同岗位不同职务的职责，采取年度述职和聘期绩效评估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短聘、低聘、转岗、解聘的依据。新聘期需重新签

订岗位合同，享受相应岗位待遇。聘期考核工作须提前三个月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期一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